云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关于新增一家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公示

按照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医保发〔2021〕34号）、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医药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医保中心发〔2021〕18号）规定，对自愿申请的医药机构经实地查看、多方评估、集体研究等程序，新增一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，现予以公示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机构地址 |
| 1 | 云阳县双江街道北部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云阳县双江街道北部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

如有异议，请于2025年1月21日前向云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反映。联系电话：55186062。

 云阳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5年1月14日